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種原分讓證明書

一、本種原分讓證明書為種原分讓申請者完成本所申請流程後可向本所要求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每份證明書之開立或補發費用新台幣3,000元整。

二、匯款方式：

(一)銀行電匯：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其他雜項收入戶

帳號：11510809095007

(二)e-Bill 全國繳費網（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之「國庫款項費用」）

帳號：11510809095007

銷帳編號：自然人請輸入繳款年月日（7碼，例如1060601）

+身份證字號後5碼；公司行號、法人者請輸入繳款月日（4碼，例如0601）+統一編號。

（完成付款後，請將付款單傳真或掃描後以E-mail傳送，並請電話告知，以加速作業流程）。

三、證明書僅可於種原領取後開立。

四、若有問題可詢問種原庫管理人黃春申助理研究員(電話：

02-26212111#209，電郵：cshuang@mail.nvri.gov.tw)。

五、證明書範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種原分讓證明書

致申請人

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證明以下(病原/生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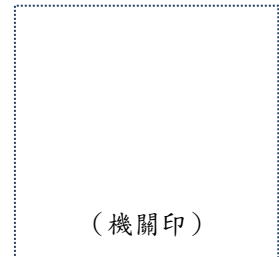
為 (時間) 自本所分讓，

編號	數量(管、支)	容量(ml)	內容物描述
PB0001	1	0.2	豬源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分離株 分離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所長：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電話：02-262121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